喀什地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项目

实施单位：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

评价部门：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概况

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地区各县市农业农村系统及农产品加工企业，为达到农产品品牌建设相关要求，进行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每年安排300万元品牌建设奖励资金，评选表彰奖励一批品牌创建实绩突出的县市、企业（合作社），激发县市、企业创建、支持和保护品牌的积极性。推动喀什农产品的品牌建设，促进喀什农产品销售。

1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根据喀党发[2017]11号文件精神，每年安排300万元品牌建设奖励资金，评选表彰奖励一批品牌创建实绩突出的县市、企业（合作社），激发县市、企业创建、支持和保护品牌的积极性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实施前已进行充分调研，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，喀什地区内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资金，评选表彰奖励一批品牌创建实绩突出的县市、企业（合作社），激发县市、企业创建、支持和保护品牌的积极性。推动喀什农产品的品牌建设，促进喀什农产品销售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，项目实施后无需验收及后期维护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韩军，主要职责为：制定喀什地区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，并推动实施；策划农产品品牌推广会议，组织相关生产加工企业展会参展活动，负责展会所需宣传资料的制定印刷；负责农产品品牌在各类媒体的推广工作。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年初预算300万元，年末调整本级部门预算资金244.45万元。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：喀什地区内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资金，评选表彰奖励一批品牌创建实绩突出的县市、企业（合作社），激发县市、企业创建、支持和保护品牌的积极性。推动喀什农产品的品牌建设，促进喀什农产品销售。

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照资金文件进行使用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一是：为聚焦总目标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切实发挥农业农村系统农产品品牌建设管理优势，助力脱贫攻坚，为推动全地区贫困群众积极发展第一产业，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。地区各县市农业农村系统及农产品加工企业，为达到农产品品牌建设相关要求，进行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，从而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。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共9项，其中产出指标中的数量目标1项，分别为：申报农产品区域品牌≥11个,质量指标1个，县市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参与率≥90%，成本指标1项，分别为表彰奖励县市、企业费用244.45万元；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目标1项，分别为大宗农产品和林果产品销售增长率≥10%，社会效益指标1项，分别为打造之名农产品品牌≥1个，生态效益指标1项，分别为农业投入品监管≥80%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：农产品品牌创建增长率≥50%。

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。

1. 评价工作简述
2. 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
1.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项目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* 1. 科学公正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2. 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本着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原则由实施单位完成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4.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详见附件4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。

（六）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根据项目属性应采用计划标准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七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人 | 职责 | 职称 |
| 吐尔洪·喀迪尔 | 评价组组长 | 高级农艺师 |
| 韩军 | 评价组成员 | 农艺师 |
| 李丽华 | 评价组成员 | 经济师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94分，评价结果为良优，详见附件6。

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1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充分；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；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项目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，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，是否所发生的费用能够及时支付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申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预期指标值11个，实际完成值11个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；表彰奖励县市、企业费用208.5299万元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县市、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参与率≥90%,已实现县市、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参与率9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

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完成时限10月底之前,已完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申报工作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表彰奖励县市、企业费用244.45万元，成本费用共支出208.5299万元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大宗农产品和林果产品销售增长幅度≥10%，已实现大宗农产品和林果产品销售增长幅度≥10%的目标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通过项目实施，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1个。
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无
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农产品品牌创建增长率5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县市、企业满意度满意度达95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2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、责任落实到位，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办法，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执行时要求水平不高,执行时工作业务人员的责任心不强,单位的执行中督导督查力度不够。

1. 有关建议

单位需提高项目管理能力，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，组织工作能力强人员加大督导力度。年初做好资金计划，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减少不必要的浪费，节约成本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为聚焦总目标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切实发挥农业农村系统农业农村局工作优势，助力脱贫攻坚，为推动全地区贫困群众发展第一产业，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。来年继续安排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，实现农产品销售品牌全覆盖目标，从而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。